仁化县公安局森林分局项目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

(2018年度)

项目名称: 办案费和业务费

项目单位: (公章)

填报人姓名: 彭善梅

联系电话: 6352207

填报日期: 2019年5月27日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

- (一) 仁化县公安局森林分局是县林业局直属行政单位,副科级,分局机关内设三个股室: 政秘股、治安股(加挂刑警队牌子)、法制股。下设5个基层派出所有: 红城派出所、长扶派出所、董石派出所、月岭派出所,丹霞山派出所,共有行政编制40人,实有在职人员32人。退休人员15人。主要职责是负责依法保护森林资源,依法预防、制止和惩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,维护林区社会治安秩序。组织开展森林公安机关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。负责协调、督促、查破(处)各种破坏森林资源(含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)的治安案件、林政案件和刑事案件、协助当地公安机关侦破重大和特别重大的刑事案件。依法负责管理森林公安机关的枪支、弹药、警用物资装备等工作。共有行政编制40人,实有在职人员32人。退休人员15人。
- (二)根据相关文件,我分局 2018 年度公安机关专项工作经费-办案费和业务费 83.9 万元,非税收入 12 万元,合计 95.9 万元纳入年初预算,县财政局每月定额拨付经费,由我单位统筹使用
 - (三) 我局绩效自评良好, 自评分数 88。

前期准备: 1. 专项资金设立符合有关规定,资金投向和结构合理,符合相关管理办法,符合公共财政扶持方向及资金设立目标; 2. 项目设置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,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、质量、成本指标,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; 3. 资金管理及项目实施的保障机构健全,人员分工明确,责任落实到位;

资金管理 1. 资金到位比率及到位及时性均为 100%; 2. 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良好; 3. 预算执行的规范性,按照进度支付资金; 项目支出的合规性,严格执行

集中支付或财政报账等制度,无超范围、超标准支出,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资金的情况;会计核算规范性,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,凭证合规有效;4.项目实施程序的规范;5.单位内部管理及自查情况良好。

二、绩效表现

- (一)资金使用绩效。
- 1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- (1)项目完成数量。全年共受理各类森林案件 162 宗, 依法收缴木材 91.1 立方米。
- (2)项目完成质量。有效打击和遏制了破坏森林资源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,侦破、查处 162 宗,处理各类违法人员 134 人(次),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 113.5 万元。
 - (3)项目实施进度。根据省、市有关部门的统一部署,开展各项严打活动。
 - 2. 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。

项目的实施,对保护我县森林资源和野生动物资源,保持水土、净化空气、降解污染、调节气候、均化洪水和维持人类的生态平衡方面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,这些经济效益都是无法估量的。

3.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。

通过项目的实施,可进一步保护森林资源和野生动物资源免遭破坏,同时, 改善自然环境条件,促进生态旅游的发展。人们在获得身心健康、知识乐趣的同时,又能增强热爱自然、保护环境的意识。

4. 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。

项目的实施,遏制了乱砍滥伐林木以及捕杀、贩卖野生动物的违法犯罪活动,有效地保持了生态环境和生态平衡。森林生态系统是基础产业又是公益事业,森

林生态系是陆地生态系统中的主体,被誉为"地球的绿肺",森林生态系统对涵养水源、保持水土、净化空气、降解污染、调节气候、均化洪水和维持人类的生态平衡方面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。

5. 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。

项目的建设,使森林生态环境更加优化,森林覆盖率加快增大,森林蓄积量加快增加,将使我县森林和野生动物资源更加丰富。

6.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和野生动物资源是一个经济、社会、生态效益显著的项目,投入少成效大,是一项"功在当代,利在千秋"战略的项目,符合经济、生态环境和社会发展的需要,公众满意率≥90%。

(二)存在问题。预算批复的项目资金均为当年度办案工作所需资金,年底均按支出进度支出完毕。但项目资金是按月拨付,因办案工作的不确定性,会有工作经费紧张的情况,影响公安机关办案的效率。

三、改进意见

由于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森林公安机关办案(业务)经 费和业务装备经费开支,为此,年初没办法设定目标,产出、效益等指标值也是 没有办法衡量,建议县财政在资金拨付管理中,能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项目支出进 度。